

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教材之四

图书分类

白国应 吴声亮 宣耐珊 编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6054

51

类号	37.6054
册号	21151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情报工作教材之四
图 书 分 类

编 辑 者：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研究辅导部
出 版 者：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出版组
印 刷 者：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 九 八 二 年 三 月
(内部发行)

工 本 费：(全套共13册)10.00元

37

前 言

为了加强我院图书情报业务人员业务基础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馆曾于1979年组织院内一部分同志编写了一套《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教材》征求意见稿,并于1980年油印,内部发行。两年来,经过院内外一些业务训练班的教学试用,受到许多兄弟单位的鼓励和支持,提出了一些很宝贵的意见,并纷纷要求铅印。现根据院内外各方面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和补充。由白国应、万良春、徐引箴同志组成编辑组,负责组织和编辑工作。各分册原则上仍由原编者负责修订,同时根据需要增加了几门新课程。全套教材由本馆出版组铅印出版发行。

这是一套科技图书情报工作教材,经修订、调整和补充后,包括十三门课程,每门课程为一分册。各分册书名如下:

1. 图书情报工作概论
2. 文献收集
3. 期刊工作
4. 图书分类
5. 中日文图书编目
6. 西文图书编目
7. 俄文图书编目
8. 读者服务工作
9. 参考咨询与文献检索
10. 科技工具书使用法
11. 文献复制
12. 情报研究
13. 电子计算机在图书情报工作中的应用

本教材大体相当于大学教材程度,主要适用于培训科技图书情报业务人员,也可供其他有关人员自学或研究时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教材虽经修订,错误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希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研究辅导部

1982年3月

目 次

第一章 图书分类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一节 图书分类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图书为什么要分类.....	(3)
第二章 图书分类的基本知识.....	(5)
第一节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	(5)
第二节 图书分类表的结构.....	(12)
第三节 我国图书分类法简史.....	(16)
第四节 我国当前使用的几种主要分类法.....	(19)
第五节 国外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	(39)
第三章 图书分类工作.....	(67)
第一节 图书分类工作质量的标准.....	(67)
第二节 图书分类的准备工作.....	(67)
第三节 图书分类工作程序.....	(69)
第四节 图书分类规则.....	(71)
第四章 各部类图书的分类方法.....	(74)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图书的分类.....	(74)
第二节 哲学图书的分类.....	(80)
第三节 社会科学图书的分类.....	(87)
第四节 自然科学图书的分类.....	(95)
第五节 综合性图书的分类.....	(104)
第六节 特种文献资料的分类.....	(114)
第五章 主题法.....	(121)
第一节 主题法的意义和作用.....	(121)
第二节 主题法的类型.....	(122)
第三节 分类法与主题法的区别.....	(124)
第四节 汉语主题词表.....	(133)
第五节 文献主题标引工作.....	(133)
主要参考文献.....	(135)

第一章 图书分类的意义和作用

图书分类是人们从管理和使用图书的实践中产生的。大约自从人类知道收集、保存和利用图书以来，人们不久就懂得，要善于管理和充分利用图书，就必须用科学的方法将它们分门别类地组织起来，也即是说，必须对图书进行分类。但是什么是图书分类以及图书为什么要分类，则需要认真地研究图书分类的意义与作用。

第一节 图书分类的基本概念

一、分类的基本概念

分类是认识事物的一种思维方式，是人们思维活动的一种本能。人们要认识事物必须通过分类，必须把相同的与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才能认识是这一种，还是那一种。

所谓“类”，这是一个概念，代表着一组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事物。也即是说，那相同的或相似的事物就是属于同类的事物。同类的事物就叫作“一类”。类的形成以相同性和同等性为条件，相同的东西加上一点不同的因素，即形成同类当中的另一小类。所以，类与类之间是有联系的。

产生“类”的基础是“差别”，用哲学的术语来说，就是“矛盾”。由于事物内部及事物与事物之间存在“矛盾”，事物得以不断的运动和演变。从理论上讲，世界上没有两种绝对相同的事物，也没有两种绝对不同的事物。换句话说，事物与事物之间总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类”是客观存在，而且是随着事物的发展演变而不停地变化着。

科学的分类首先是要认识各种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普遍性是事物发生和发展的普遍原因和普遍依据。但普遍性之中又存在着特殊性。只有认识了特殊性，才能区别出这一事物与那一事物的不同，才达到了分类的目的。人类知识的组织是对于一切客观现象由分析而分类，由分类而归纳来完成的。“分类”意味着把相同的事物集中在一起，把不同的事物区分开来，而且把不同的事物根据彼此相互的关系，联成一个系统。

二、什么是图书分类

图书分类就是以一定的立场、观点，根据图书所具有的内容性质、读者用途、立场观点及其所表现的形式体裁，分门别类地系统组织图书馆藏书的一种科学方法。

图书分类包括分类和归类两个概念。

所谓分类，就是将大量的图书根据它们的内容性质、读者用途、立场观点的异同或形式体裁的区别，按照一定的体系加以区分。这样就可以把相同的图书集中在一起，相近的联系在一起，不同的区别开来，整理成有条有理的系统。例如生物学的图书，根据它们内容上的异同分类，并继续将各类分为许多小类，我们便使生物学的图书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每类以至每小类在整个系统中占有一定位置，与其他类或小类发生一定的关

系。这样，就可以使我们寻找某些生物学图书时，只要知道它在整个系统中的位置，即可很快地检索出来。生物学图书的分类如下表：

分类	→
	生物科学
	普通生物学
	古生物学
	水生生物学
	寄生虫学
	微生物学与病毒学
	植物学
	动物学
	动物演化与发展
	动物遗传学
	动物细胞学
	动物形态学、解剖学和组织学
	动物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和生理学
	动物生态学和动物地理学
	动物分类学
	无脊椎动物
	脊椎动物
	应用动物学
	人类学
	
归类	←

所谓归类，就是将每一本书归到与它内容性质、读者用途、立场观点和形式体裁相同或相近的一组图书中去。这样就可以把相同的图书归在一起，并可以区别与它不同的其它图书。例如：对于（苏）鲁宾著、姜成后译的《植物生理学》一书，我们将它归到与它内容性质相同的“植物生理学”的一组图书中去，这样就可以和卓仁松编的《植物生理学》、潘瑞炽等编的《植物生理学》等放在一起了。同时也可以区别不是“植物生理学”的其他图书。

从上面可以看出，分类即是指建立图书分类体系，它是由上而下，由大到小，由整体到部分，由一般到特殊，由总论到各论的划分过程，在进行时须运用概念的缩小。归类即是指运用这个体系来类分图书，它是由下而上，由小到大，由部分到整体，由特殊到一般，由各论到总论的集合过程，在进行时须运用概念的扩大。但是，分类和归类是有密切联系的，因为将大量图书分门别类地组成一个体系和将每一本书归到既定的相应门类当中去，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其结果是一样的。

第二节 图书为什么要分类

图书馆收藏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这是党和国家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教育的重要工具，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重要条件，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图书馆为了充分发挥这些藏书的作用，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图书分类便是科学管理图书的方法之一。下面我们拟从图书分类的具体任务和直接应用来阐述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图书分类的具体任务

图书分类的具体任务有三项：

（一）揭示每种图书的内容性质、形式体裁、立场观点和读者用途。

这就是说要分清图书馆的藏书到底都是一些什么样的图书。它的内容性质，是哲学的，社会科学的，还是自然科学的；它的形式体裁，是科学论著，通俗读物，还是文艺作品；它的立场观点，是地主阶级的，资产阶级的，还是无产阶级的；它的读者用途，是学生课本，大众读物，还是供科学技术人员参考的文献等等。分清以后，才能针对不同的读者，提供不同的图书。如果分不清，要很好地贯彻执行图书馆的方针任务是有困难的。

（二）把相同的图书聚集在一起，把不同的图书区别开来。

这就是说把同一内容性质、形式体裁、立场观点和读者用途的图书归在一起，而区别于其他不同的图书。这样，才方便读者寻找图书和图书馆有效地管理图书、指导阅读。因为，同一内容性质、形式体裁、立场观点和读者用途的图书集中一起以后，就可以使读者因类以求，从而找到他所需要的图书，并且在这本图书缺少的时候，也可以连类而及其他的图书。还有，由于不同的图书得以区分，也就大大节约了读者找书的时间。

（三）根据各类图书之间的关系组织成一个系统。

这就是说把已经区分了的图书根据一定的体系组织起来。因为图书馆的藏书，多至千千万万，少的也有几千几万。从内容性质上看，门类繁多；从形式体裁上看，花样纷繁；从立场观点上看，各种各样；从读者用途上看，也各有不同。倘若不加以科学的组织，结果就会杂乱无章。对图书馆员来说，无法管理，对读者来说，无法寻找。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就需要把各类图书有次序地组织起来，构成一个系统。

二、图书分类的直接应用

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应用是多方面的，主要是：

（一）编制分类目录

每一个图书馆，无论是大馆还是小馆，也无论是综合馆还是专业馆，都必须有图书目录，首先要求具备一套分类目录，因为它是图书馆的主要目录，读者可以按照各种不同的知识门类在目录中找到他所需要的图书，图书馆也可以通过这个目录宣传和推荐各种知识门类的好书，辅导读者阅读。我们科学院系统的各个图书馆一直都是以分类目录为主。

（二）分类排列藏书

图书馆的藏书排列方法有多种多样，但是对读者查阅方便，以按照知识门类的排列办法最为理想。特别是在开架的情况下，更为方便。因为它既便于图书馆员按类熟悉藏书，进而很好地掌握图书，宣传图书，指导阅读；同时也便于读者按类寻找藏书，从而充分地使用图书。目前院内除了某些图书馆因为特殊情况外，绝大部分图书馆都是采用分类排列藏书。

（三）进行分类统计

图书馆的统计工作，是计划工作、检查工作和总结工作的基础。各馆的统计工作，不仅要求从数量上来说明，而且要求从图书的内容上来说明图书的入藏情况和流通情况，进而可以从质量上来了解图书馆完成任务的情况。图书分类正是反映图书内容的具体情况。

另外，图书分类在图书馆的其他工作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例如图书经过分类，采访工作可以按类研究藏书情况，有助于系统地补充图书，提出今后的补充计划；读者工作可以按类研究读者阅读图书的倾向，从而加强宣传和辅导。所以图书分类是图书馆的一项基础工作。每个图书馆都必须进行。

第二章 图书分类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

建国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图书馆广大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了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实际经验，提出了编制图书分类法的三个基本原则，即：

（1）思想性原则；（2）科学性原则；（3）实践性原则。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着的。思想性原则是图书分类的政治方向和指导思想；科学性原则是图书分类的客观依据和排列顺序；实践性原则是图书分类的目的要求和实际应用。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关系。不管在研究图书分类理论或者具体工作实践中，都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现分别简述如下：

一、思想性原则

图书分类的思想性就是指阶级性在图书分类中的表现。图书分类基本上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分类，属于上层建筑领域。因为，任何一种图书分类法都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并为一定的阶级和一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图书分类法是没有的。所以在阶级社会里，图书分类法是具有阶级性的。

究竟如何体现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问题，目前存在一些争论，现就我国解放后新编的一些分类法的体现方法简述如下：

1.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列在分类法之首，单独成为一个大类，以便更好地发挥它们的指导作用。
2.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知识分类的理论作为划分部类的思想基础和指南。
3. 在各部类之首，优先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著作。
4. 各门类的设置与序列，力求用马列主义观点来安排。
5. 重点设置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类目。
6. 在有关社会科学类目中，优先设置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指示等有关类目。
7. 要用确切的“类名”来代表新的概念和内容，绝不能用那些已经陈旧或反动的名称来标类。但是也要注意，不要搞形式主义，乱贴政治标签，把类名口号化或庸俗化。

二、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图书分类的客观依据和排列顺序，是图书分类的基础，起组织类目的作用。因此，它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为工具，使得图书分类法编制得更科学，更加切合实际需要，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发展性、稳定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图书分类法如何体现科学性原则呢？

(一) 从图书分类原则上体现科学性

1. 客观原则：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即是说，图书分类必须按照图书所反映的科学研究的对象为基础进行分类。这些科学研究对象就是客观上存在的物质运动形态。而每一门科学都是研究某一现象领域内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同时，各门科学知识的分类应当适合于各种对象或现象本身的一贯的联系，即在各门知识的排列顺序中应当反映外部世界各种现象和事物本身客观存在的顺序，图书分类也是如此，它必须遵循客观原则，避免主观主义的危害。

2. 历史原则：毛主席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这就是说，在事物和现象的发展过程中，有着已经完成和正在完成着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图书分类法，也应当反映这种现象和过程。而且这种现象和过程应该是必然的现象和过程，而不是历史过程中出现的短暂的偶然的周折。而是要用历史的逻辑的严整形式来表现它们的结果。

以上两项原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就构成了图书分类的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从这些原则出发，现代图书分类法首先把图成分为若干大部，进一步分为若干大类，再而展现出若干主要类目，构成简表，然后一层一层地复分下去，便构成一个有层次有次序的详表。而且每一个类目的进一步区分，都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现在以生物科学为例，《科图法》的类目排列是：

58 生物科学

.1 普通生物学

.109 天体生物学（天文生物学）

.3 古生物学

.4 水生生物学

.5 寄生虫学

.6 微生物学与病毒学

.8 植物学

59.1 动物学

.3 人类学

其所以要如此排列，是因为生物学是研究生命现象起源和发展的科学，它的这一特殊矛盾性是相对于无生命而言的，但生物又是从无生物演变而来的，根据客观原则，从有生命和无生命这一特殊矛盾性出发，无生命的研究对象，应排在有生命之前，才能体现事物本身客观存在的顺序。因此生物科学必须排在天文学及地质地理科学之后。生物科学本身的序列，又是根据历史原则，由一般到特殊（由普通生物学到天体生物、古生物、水生生物、寄生生物），由低级到高级（由微生物、植物、动物到人类）的序列排

列的。同理，生物学内的各门学科，它们既各自具有其特殊矛盾性（客观原则），但也有它们各自特殊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历史原则），这就十分自然地形成了科学体系。

（二）从图书分类的标准上体现科学性。

图书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差别。图书的本质属性一般是根据图书的内容来判断的，而不取决于图书的外在形式；而图书的内容是知识的记载，科学是知识的结晶，以知识作为区分图书的标准，自然就体现出科学系统性了。例如《科图法》的自然科学大都是按科学著作本质属性立类的，它的排列次序是：

- 50 自然科学
- 51 数学
- 52 力学
- 53 物理学
- 54 化学
- .1 普通化学
- .2 物理化学
- .23 热化学
- .24 电化学、电解
- .241 电导性
- .242 电动势
-
- .25 磁化学
- .26 胶体化学、表面化学
- .27 光化学
-
- .4 无机化学
- .5 有机化学
- .6 分析化学
- .7 应用化学
-

但是在现代图书分类法中，并不是全部以图书内容为分类标准立类的。例如，“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大部，是以经典作家立类。“综合性图书”这一大部，是以编制形式体裁立类（如书目、索引、手册、丛书、论文集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图书，在按科学系统区分之后，必要时也要考虑以形式、体裁为辅助区分标准。

（三）从图书分类体系上体现科学性。

现代图书分类法的类目是以逻辑方法系统地组织起来的。图书属性既然很多，所以当根据一定属性标准组成一类以后，还可以在这一类中根据另一属性标准进行复分。复分时，可以一贯采用主要标准，也可以采用某些次要标准，但应遵守一些规则，这些规则是：

1. 每个类所选的分类标准尽可能是被分对象的本质属性，或足以表明被分对象之间重要差别的属性。例如《科图法》在“67.3蔬菜园艺”中就是根据食用部位为分类标准的，因此它的体系是：

67.3	蔬菜园艺
.32	根菜类
.33	块茎类
.34	根茎类
.35	嫩茎类
.36	叶菜类
.37	花菜类
.38	茄果类
.....	

2. 每一级的区分，一般只用一个分类标准，如万一需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时，即用注释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或按一定的原则决定主次。例如：生物科学，可以根据研究的对象分为普通生物学、古生物学、寄生生物学、微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和人类学；也可以根据生物的某些共性问题分为：胚胎学、细胞学、遗传学、形态学、生理学、生态学……。《科图法》是先根据研究的对象分，然后再根据研究的问题分（其分类体系参见58至59.3）。有些类的复分，由于考虑具体图书的不同需要，有用几个标准的必要时，就采用几个标准，并决定其主次。例如《科图法》“54.6分析化学”一类的复分，就用了下列五个标准：

(1) 以物质组成分：

- 54.61 无机分析
- 54.66 有机分析

(2) 以分析过程分：

- 54.62 定性分析
- 54.63 定量分析

(3) 以取样数量分：

- 54.63 常量分析
- 54.65 痕量分析、微量分析和点滴分析

(4) 以分析方法分：

- 54.64 物理及物理化学分析
- 54.691 生物学分析
- 54.692 统计分析

(5) 以物质形态分：

- 54.67 气体分析
- 54.68 液体分析、水分析

《科图法》为了分清它们之间的主次及划清它们之间的界线，加了许多注释。根据注释，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分析化学分类标准中，是以物质组成为主。这样，有机的定

性分析、定量分析、物理及物理化学分析、微量分析、痕量分析、生物学分析、统计分析等，则由于具有特殊性，而予以适当的集中。

3. 由一类分出的各个小类之间必须互相排斥。如有容易混淆之处，应加以注释。例如：《科图法》“76 冶金学”分为“76.2 黑色金属冶金学”和“76.3 有色金属冶金学”。从形式逻辑上看，它们之间是互相排斥的。但是有些类，由于照顾到图书的具体情况，不得不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类标准时，所分出的小类彼此之间就没有互相排斥。为了分清它们的界限，分类法一般都加以注释。例如《科图法》“65.84 植物虫害及其防治”一类中的复分就用了被害对象和害虫种类两个分类标准，因此，在有关类目之下作了注释。

65.84 植物虫害及其防治

专论某一种害虫及其防治入 65.847.

.841 大田作物虫害及其防治

.842 蔬菜虫害及其防治

.843 果树虫害及其防治

.844 观赏植物虫害及其防治

.847 各种虫害及其防治

专论一种植物的各种虫害入65.841——65.844.

.8471 螟虫

.8472 蝗虫

.8473 红铃虫

.8474 蚜虫、介壳虫

.8475 红蜘蛛

.8476 粘虫

.8477 蝉虫

.8478 地下害虫

.8479 其他

其所以如此列类，是因为“植物虫害及其防治”这一研究课题，是以“植物”及“害虫”两者为对象的。科学研究工作者有从某一类或某一种植物为对象，具体研究它有哪些虫害而加以防治的，也有从某类或某种害虫出发，研究它们为害哪些植物而予以防治的。由于前者比较直接而切合植物生长实际，故把它作为主要立类标准，而后者则侧重于害虫的生态、习性等规律性的研究，其性质与昆虫学近似，故注明参见昆虫学，而列为本类的次要标准，以便容纳个别的有关著作。就整个“植物虫害及其防治”类目来说，在可能分别著述的图书中，前面各类（65.841——.844）的著作量，必然等于或大于（65.847）“各种虫害及其防治”的著作量，否则，就应该把它们颠倒过来，才能真实地反映科学研究的客观情况。

从上面可以看出，每一类进行复分时，都要根据一定的标准。这样，一个大类可以分成几个中类，一个中类可以分成几个小类，而小类还可以再分，这称为类的复分。象这样一层一层按逻辑系统复分下去，便成为一个有步骤、有层次、有秩序的展开系统。

这就是图书分类体系。

被区分的类称为上位类(母项),由上位类直接区分出来的类称为下位类(子项)。上位类与下位类之间存在着从属关系,上位类的属性必定存在于下位类,下位类的图书也一定能分入它的上位类。

由上往下不断地细分,称为分类。这种层层演绎关系,称为系列。如果从基本序列(大部)到某一具体细目,可以用符号“→”表示。例如:

自然科学→生物科学→动物学→动物分类学→脊椎动物学→脊椎动物门→哺乳纲→真兽亚纲→奇蹄目

也可以反过来看,许多下位类共同构成一个上位类,上位类是它们所由区分出来的总体,而下位类是这个总体所组成的各个部分。因此,上下位类之间存在着部分依存于总体的关系。如果一个类不再区分出下位类的时候,那么,它的一切部分也都可以归入这个类。这是因为总体包括着它的组成部分。

由下往上不断地归属,称为归类。这种层层归纳关系,称为系属。如果从某一具体的细目到基本序列(大部),可以用符号“←”表示。例如:

自然科学←生物科学←动物学←动物分类学←脊椎动物学←脊椎动物门←哺乳纲←真兽亚纲←奇蹄目。

因此,也把一本本的图书归入分类系统的分书工作称为类分,或称为归类。

由一类直接分出的各个小类,彼此称为同位类,同位类之间存在着并列关系,它们在某一点上(即上位类所代表的属性上)是相同的,而在一些属性(即各小类所特有的属性上)是不同的。因此,同位类之间一般都互相排斥,凡能分入某一个类的图书,一般不能再分入这个类的同位类。

分类体系就是这样表示类目的同等性、次第性和部分对于总体的依存性。为了便于使用者辨认,图书分类法采用了不同的行格和字体表示,下位类比上位类退一格,同位类则在同一格内。

三、实践性原则

实践性原则是编制图书分类法最基本的原则。因为认识来源于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任何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必须以实践为基础。图书分类法的优劣,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作出明确的判断。

关于图书分类实践性原则的内容,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图书分类有着明确的目的。图书分类的直接作用在于推进图书馆工作,把图书系统地组织起来,并协助读者按类寻找所需的图书资料。但是,由于各个图书馆的性质、方针、任务、藏书规模和读者对象不同,所以对图书分类表和图书分类工作的要求也就不同。就图书馆的性质而言,有综合性的图书馆,也有专业性的图书馆。综合性图书馆对图书分类法的要求是:①从分类体系上要求以科学分类为基础;②从类目广度上要求全面;③从类目深度上要求比较详细,尽量适应图书的出版情况。专业性图书馆对图书分类法的要求是:①对于分类体系要求结合本专业的具体情况;②对于本专业的类目要求比较详细的区分;③对于边缘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类目适当地集中;④对于关系较远或者较少的类目要求简略。因此对于一部既要照顾综合性图书馆又要照顾专业性图书

馆的图书分类法来说，就要求一方面在类目设置上比较全面、详细；另一方面则要在有关学科部门重点地编制交替类目，以便某些专业图书馆要求集中同一对象、问题、事情的图书。

第二、图书分类有着特殊的对象。前面我们曾经指出，图书分类必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但不能说图书分类等同于科学分类，因为图书分类有着特殊的对象——图书馆藏书。即是说，图书分类是有其特殊性的。首先，由于图书有反映知识内容的一面，例如有的是一门学科或一个问题；有的是几门学科或几个问题；还有它本身形式的一面，例如：手册、指南、书目、丛书、辞典等。因此在考虑分类体系时，必须设立能够容纳无所不包的“综合性图书”类和采用图书形式体裁作为某些类目的分类标准。其次，由于图书馆藏有古今中外的图书的问题，因此，图书分类法就要求能够解决类分古今中外图书。

第三、图书分类有着特定的技术。编制分类表，包括类目的选择和安排、号码的制度和分配以及整部图书分类表的结构和组成等，既有其理论的一面，也有其技术的一面，因为要编制好一个分类表，不是很简单的事，其中是有它们的特殊技术和方法的。因此编制图书分类表时，应注意适用、简易和稳定。

“适用”，就是图书分类法的编制要切合实际应用，要适用于图书，更要适用于图书馆。适用图书就是任何图书都能找到确切的类目，适用于图书馆就是使各类图书馆都能共用一种分类法。也就是说，图书分类法编制的深度和广度能正确地反映图书和图书馆的实际需要。因此编制图书分类法必须对图书的著作形式、编辑形式、出版形式、图书整理、藏书组织、图书利用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实际调查研究，发现、了解、掌握有关的一些实践资料及其规律，正确解决科学性与实践性之间存在的各种矛盾。比如图书分类法中各种综合性类目的设置，各种非科学性的复分表的设置，标记符号的采用，交替类目的设置，类目注释与说明等，都必须从图书馆的实际出发，不能主观臆造或机械搬用。

“简易”，就是图书分类法的类目、类名、类表、类号、注释说明等，在不违反思想性和科学性原则的前提下，力求简易，便于理解，便于运用。特别是类目代号，不能过于繁琐。无细分必要的类不要勉强立类或复分，图书数量较多的类，应分配较简易的标记符号，在分类表类目排列已经能体现科学系统性的情况下，类目代号不要采用绝对层累制，而适当采用顺序制。

“稳定”，就是图书分类法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因为一种图书分类法一经采用之后，就不能轻易变动，一般说来，按照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编制原则制订的图书分类法，它的体系结构从整体上说是不能轻易变革的，就是说不会发生质的变化。但从长远和发展的观点来说，它也要随着图书演变的实际情况而产生局部变化，也就是“类目”增减的变化。这种变化，对整体来说，只是量的变化，如果图书分类工作者能在实践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理论性的研究，能够预见到某些发展变化的规律性，能在符号选择、类目代号分配等方面有较大的伸缩性和适应性，图书分类法的相对稳定性是可以延长的，在若干年内不修订或少修订，也是可能的。我们应该力争图书分类法在各方面尽可能趋于稳定，而不要在几年内修改若干次。如果不注意，采用了暂时的、偶然的不稳定因素作为分类标准或立类根据，那就必然改来改去，给图书馆工作带来极大的麻烦。

第二节 图书分类表的结构

图书分类表是类分图书的工具，在图书馆工作中，通常是按照一定的分类表将每一本图书归到恰当的类目中去，而不是聚集了大量图书把图书进行分析、比较、研究之后，再进行集体归类的。图书分类工作的质量，不单取决于图书分类表编制的完善，还在于使用者的正确理解、掌握和运用。因此，在学习图书分类时，应先对图书分类表的结构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图书分类表通常是由正表、附表、号码、说明和索引等五部分组成的。现在分别介绍如下：

一、正表

正表是整个图书分类表的主体，是图书分类体系的具体表现。它是根据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区分的许多大小门类，编排成的一个有层次的逐级展开的排列表。对每一个大小门类所给的极其简明而正确的名称统称为类目或类名。即是说类目是在某一内容或某一形式上相同的一组图书的概括名称，它一般表示着该组图书的相同性质或特征。所以也有人称正表为类目表的。它的表现形式一般由基本部类、基本大类、主要类目和详细类目这样逐级展开而成的。在这个分类系统里，各个类目彼此之间构成并列或隶属的关系。在分类表中通常用缩格或大小不同的字体来表示上下位类的隶属关系。

下面就基本部类表、基本大类表、主要类目表和详细类目表的意义和作用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基本部类表

基本部类表又称为大部，或称为基本序列。它是将图书馆的藏书，根据其内容、形式结合图书馆的方针任务作最概括的区分。在我国现行的图书分类法中，通常分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性图书五大部类。

（二）基本大类表

基本大类表又称为大纲。基本大类是整个分类表的第一级概括性的类目。基本大类的特点是由有独立性的学科或者几个性质相近而又能组成统一体的学科组合而成的。究竟基本大类该有多少，各个分类法不大一致。但从国内现行的几种分类法看来，大致在二十个左右。

（三）主要类目表

主要类目表又称基本类表，或称简表。它是由基本大类区分出来的类目及若干重要的三级类目共同组成的。通常包括的类目有三百个左右。

从主要类目表中可以看出全表的概貌，因此它的作用是：（1）起承上启下的作用，便于通过它寻找所需要的详细类目；（2）有些图书馆不需要用详细类目表（或某些大类不用详细类目表）时，可用它直接分书。但要注意：用它分书后，就不能再用有关的详细类目表了。

（四）详细类目表

详细类目表简称详表。它是在主要类目表的基础上，根据各门学科的发展情况、图

书出版情况，并结合使用对象的情况，继续逐级展开而形成的。

详细类目表基本上是正表的最后完成，是用作分书的具体依据。但对于一些继续要求关于地域、时代或编著出版形式等等细分的类目，还需要用附表进行。

二、附表

附表也称辅助表或复分表。这是因为在编制图书分类表时，正表中有许多类目的进一步细分都是采用同一标准，而分出来的类目也大致相同，人们为了节省篇幅和帮助记忆，所以把这些相同的类目集合起来，附在正表之后。所以附表的主要功用是在于辅助正表的不足。根据其应用的幅度可以分为共通的和专类的两种。

共通的附表大致有总类复分表、地域区分表、时代区分表、民族区分表以及机关出版品排列表等。现分别介绍它们的性质和用法如下：

（一）总类复分表

总类复分表包括关于立场、观点、形式体裁以及读者对象的区别。立场观点通常分为马列主义的和资产阶级的；形式体裁则是按照书目、索引等编制的形式体裁区分；读者对象一般只分出学生教材和一般通俗读物。

因为正表中的每个类目都可能象总类复分表类目的一些图书，所以，这个表对于任何类目都可适用。使用时，将附表的号码附加于正表号码之后即可。但是有时为了缩短号码，也可以只在基本大类或主要类目上使用。

（二）地域区分表

地域区分表是根据图书涉及到的地域名称编制的。一般分类法只编有世界地域区分表和中国地域区分表两种。但也有的分类法编有其他国家的地域区分表的。

（三）时代区分表

时代区分表是根据图书涉及到的时代编制的。一般分类法只编有国际时代区分表和中国时代区分表两种。但也有的分类法编有其他国家的时代区分表的。

因为时代区分表总是受一定地区制约的，所以在使用时，必须看清地区。

（四）民族区分表

民族区分表是根据图书涉及到的民族名称编制的。并不是每一种分类法都有民族区分表。所以在类分有关民族的图书时，如果有民族区分表，就依民族区分表进行细分，如果没有民族区分表，可以分到有关地区的类目中去。

（五）机关出版品排列表

机关出版品排列表是根据每一个机关、团体、学校可能出版的图书类型编制的。但由于一般图书馆不可能也不必要收集所有机关、团体、学校的出版物，所以一般分类法不编制这个表，只是一些专供大型图书馆使用的图书分类法才编有此表。

另外，在用法上也与上述各个表不同，它的号码不是作为分类号码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同一机关著者号码的组成部分。

专类附表只供专类使用，其他类是不能使用的。通常在哲学、历史、经济、政治、法律、语言、文学等类中都有自己的专类附表，但也有的分类法不设立专类附表，而借助于“仿照”的办法进行细分。如果为了醒目和方便，还是单独设立专类附表好一些。